

致：沙田崇真中學各校友

沙田崇真中學
第六屆「校友校董」選舉
通 告

「沙田崇真中學法團校董會」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AP(1)條，承認「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」(下稱本會)為認可之校友會，並邀請本會選出校友代表，成為法團校董會成員，共同商討學校教育及發展等事務。

根據第六屆「校友校董」選舉細則(細則見本電郵附件二)規定，本會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本會周年大會上選出「校友校董」一名，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擔任法團校董會「校友校董」之職務。

本會現正公開接受「校友校董」候選人之提名，凡本校畢業或修業之校友，並已登記成為本會會員均可成為合法候選人(如同時為本校之在職教員、或本身為「家長校董」之校友除外)；而本會幹事會之成員，均可同時參與「校友校董」之選舉。

參選「校友校董」的校友須填妥提名表格，連同個人簡介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以前交表予母校(交表方法見本電郵附件二)，以完成報名參選程序。提名表格可於本電郵附件二、校友事務委員會網頁下載。

投票日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(確實投票時間將於發放候選人簡介時公佈)，凡本校畢業或修業之校友，並已登記成為本會會員均可成為合法投票人，請歷屆校友當仁不讓，踴躍參選，並於當日回母校投票。如有查詢，可電郵至母校之校友事務委員會聯絡。

校友事務委員會網頁：<http://www.sttss.edu.hk/alumni/ac/index.html>

校友事務委員會電郵：alumni@imail.sttss.edu.hk

學校電話：2607 3881(負責老師：李維覺老師/余慕豪老師)

第六屆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
李志豪謹啟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